

□廉萍

1

十岁以前，我跟着姥爷姥姥，住在一个大院子里。一进院门，是一棵木槿树，碗口来粗，歪脖子。印象里，这棵木槿好像一直都在开花。不过这不可能，因为鲁南的冬天也很长。也许因为冬天我基本不出屋门，反正开花的时候，我几乎每天都在树下，或者树上。可是我并不怎么喜欢它。花朵那么大，随便便就开了，又随便便落了。还开得满树都是。自己都不重视，别人自然也不爱惜。再说每天爬上爬下，近则不逊。落了的样子也不好看，紫了吧唧黏糊糊，都不爱碰，踩到了，要去沙子里搓半天鞋底。花开的样子也不好看，花瓣又大又薄，一碰就坏。小时候用的作业本分两种，一种五分钱一本，纸张光亮挺括；一种两分钱一本，纸软趴趴的。木槿的花瓣就像两分钱的。开的时候，大敞四开，花蕊都亮在外面，一点不害羞。所以，这种花都是伸手摘下来，坐在树上，往人头上扔，或者砸水缸、砸蚂蚁、砸马蜂、砸蜘蛛网、砸枣树、砸石榴树。或者摘下来几朵，堆在一起，用石头砸。砸得花汁四溅，弄一手，再去洗。溅到衣服上就洗不掉了，会被大人说一顿。也就是说说，并不禁止。

后来就离开家，读书去了。第一次在书上读到“有女同车，颜如舜华”的时候，真是呆了一下，因为看注释说“舜华”就是木槿。这种花，如果用来形容女孩子，印象里也只能是那种疯疯张张、没心没肺的傻大姐，怎么就《诗经》还“舜华”了？后来又看到，说它朝开暮落，朝荣夕悴，一下子就注入了人生无常的感觉。好像一个认识了很久的普通人，突然就文艺了，或者发达了。心生敬意，却又不太适应。

北京街头有很多木槿。每次看见，都想抬手，抬抬又放下来。站着看一会儿，就走了。感觉的确和以前不太一样：大都是灌木，没有那么粗，也没有歪脖子可以让人爬上去。

2

房文，据说是疯子，但我没看出来。只记得他个子高，胡子、头发都很长，脏且乱，穿一件破大衣。像个要饭的，但不是要饭的。他会大清早站在院子门口，一言不发。姥爷有时给他一个瓶子，一毛钱。他很快就把东西买回来。那时酱油好像八分钱一斤，醋七分，剩下的零钱就归他了。家里的这种零活儿差不多都是他的。他也像家里一个人，就是不在家里住。我不知道他住在哪儿。等我长到差不多五六十岁，就瞧破了这里面的机关，主动要求去打酱油。剩下的两分钱，可以买一大把糖豆。还包揽了买烟的活儿，一包“普腾”一毛四，运气好可以剩六分钱，买一大把糖块。房文少了这两份差事，好像有点不高兴，来得少了。不过那时候，谁又能争得过我呢？

上学后，学校操场一角有个破房子，门窗都没有。我和几个胆大的孩子跑过去看。里面没人，没有床，地上铺着麦草。一件破大衣挂在墙上。我认识那件大衣，才知道原来房文住在这里。地上还有几块砖头，支着一口锅，锅里几块煮红薯。我们每人拿一块，吃完，就赶紧跑出来了。因为有人说，他看见了会骂人。

后来，就没听到他的消息了。这么多年，好像也从没人跟我再提到过他，没听说过他有父母、兄弟、家，也不知他还有其他什么经历。



插图作者:范薇

在草木与泥土中长大

作家廉萍出生在山东滕州，当她还是孩子的时候，住在一个大院子里，院子里有很多树，树上有很多鸟、虫子、果子、叶子、花……树的上面是云和天。太阳是亮的，每个白天都是在树下吃，玩，跑来跑去。家里的人、狗、猫、客人，也都在树下走来走去。长大后，她离开了院子和大树，在北京读书、工作、生活。四十多年后，当她回望来时路，才惊觉这段尘封旧事是她的人生之舟、内力来源，使她的生命不致凋零。廉萍在新作《杂花写影》中记录下自己在鲁南农村的童年生活与见闻，这是一个孩子记忆深处充满烟火气的童年史诗，关于故土之上的故旧、故事，关于生命、爱、聚散，既是一个人的文学回望，也是一代人的精神根系。

房文，究竟只是他的名还是连姓带名，我也不太清楚。只是无端觉得，如果写下来，确定无疑就应该是这两个字。所以，读大学后，当有一次看书，看到房龙《人类的故事》时，我盯着作者的名字看了很久，觉得自己像是无意间找到了房文失散多年的兄弟，亲兄弟。

3

清明上坟，印象里小时候只有过一次。因为后来，这个日子大半都是在学校，或者单位。家人从没因为这件事，让我耽误了学习，或者千里迢迢回一趟，从没。我也从没要求过，好像上坟，就是父母那一辈人的事情。

上坟前，要先准备祭品。其中最有趣的是纸钱，这个要自己动手做。先去别人家借模具：十来厘米长的木柄，一头装着铁箍，铁箍里是钱样子。拿一沓黄表纸，对齐，放平，把模具立好，锤子一敲，纸上就出现了清晰的钱样花纹。然后挨个敲下去，嘭，嘭，嘭，嘭，一张纸从头至尾敲满，一沓纸钱就做好了。如果最底下一张不清楚，要抽出来，放在新沓上，重新敲。仿佛印得不清楚的钱，在阴间也不容易花出去。我最喜欢干这个，先是抢锤子，但毕竟力气小，底下好几张都不清楚，要返工。大人不耐烦，我就退而求其次，要求帮着扶模具，这个只需留心手不被敲到就可以。大人的劲儿果然大，每敲一下，手心都麻一下。

终于，厚厚一沓纸钱做好了，整整齐齐码在窗台下，等着出发。它们和酒瓶、馒头、香烟等，静静靠

在一起，笼在清晨的阳光里，安详又富足。像每次预备走亲戚的东西一样。

出门也是郑重欢喜的，好像去做一件大事。大人还没动身，自己已经先跑出去一趟了。等不见人，又折回来，站在门口等。终于都出门。一路上可看的东西也很多，发芽的柳树，出土的小草，早开的荠菜花，赶路的蚂蚁。一会儿跑前，一会儿跑后。落后的時候，就迈大步，踩着大人的脚印走，一会儿踩妈妈的，一会儿踩舅舅的。因为刚换了夹衣，身体和脚步都是轻的。关了一冬天的小孩子，放到春天的田野里，就剩下撒欢了。大人们停下来了些什么，如今已经都不记得。

几年后的一个春天，也是在田野里。整片的土地都被翻开，平整。几个大人说说笑笑，一个人忽然转过头来，对我说：“你姥姥白疼你一辈子，什么济也得不到。”又说：“知道你姥姥去哪里了吗？”我不说话，她用手里的锄头敲了敲脚下的土地，说：“现在住在这下面。”我不说话，感觉这整片土地，一下子都压在了姥姥身上，压在了我心上，重得透不过气来。

我愣了一会儿，开始跑回家。以前我总是跑得很快，跑几步还要跳一下。那一天，怎么也跑不动。只能慢慢跑。

现在想来，那是平生第一次，有人把悲伤，土地一样厚沉的悲伤，不经意间，放到我的心上。

4

靠近南墙，有一棵老榆树。它

真是很老了，树皮裂得千沟万壑。很粗，两个我才能抱过来。树冠也很大，遮住了半边墙头。只要爬到墙上，就能藏在叶子里，谁都找不到。我经常坐在墙头，揪它的叶子。一片片揪下来，闻一闻，揉一揉，再闻一闻。没意思了，就一把撒下去。

夏天的太阳总是明晃晃的。姥爷去上班了，姥姥睡午觉，整个世界都安静了。屋顶的铁公鸡，偶尔吱吱呀呀响两声，那是天上有风吹过。地上只有我一个人，沿着高墙根，慢慢走过来，又走过去，玩树叶，蚂蚁，潮虫，知了壳……空空的知了壳，很容易压碎，但前爪仍然厉害，能钩破手指头。潮虫都藏在砖头，土块底下，用手一碰，就缩成一个小球，可以推来推去，不会散开。正爬着的蚂蚁，用小刀在前面划一道深沟，它会直直掉下去。刚长齐的槐树叶，看上去崭新，先摘一梗，数有多少片叶子，再把叶子团成小球，塞到墙缝的土里，或者地上挖一小坑，埋上，走开几步，去玩别的。过一会儿，假装忘了，回头来找，东张西望，找半天，终于找到，就很高兴。

每到春天，老榆树上就结满了榆钱，一条一条，密密匝匝。撸一把直接扔进嘴里，清香甜涩，忍不住还要再吃。家里人喜欢用它熬粥，或者蒸菜饼子，我却不爱吃，做熟以后那种含糊暧昧的甜味，不喜欢。榆钱飘飞的时候，也很恼人，又干又白又轻，风飘万点，倒是壮观，但飞得满院子都是，扫起来很麻烦。装了风门，挂了帘子，榆钱还会卷着柳絮，瞅空钻到屋里，在青砖地面上，白团团地，滚来滚去。和珅故居恭王府，有一个蝠池，池边种了好几棵榆树。榆钱飘落到池中，据说是“福财满池”的吉祥意思。乡下没有这么多讲究。那么老一棵榆树，每年那么多榆钱，长就长了，落就落了。

后来这棵老榆树被砍倒。老喜鹊吓跑了，喜鹊窝拆了，里面有四只小喜鹊，老喜鹊只来得及带走一只。剩下的三只，都被抓住，用绳子拴住脚，留给我玩。小喜鹊在院子里蹦蹦跳跳，老喜鹊在高树上叽叽喳喳。再后来，送人一只，猫吃一只，老喜鹊又救走一只。我什么也没剩下。他们砍了一棵树，拆了一个窝，毁了一个家，我什么也没得到。

得到好处的人是我爸。他用这棵树做了一架房梁，盖了一座房子。老榆树长到一多半时，歪了下脖子，所以这架房梁也不一味笔直，走着走着忽然拐了个弯，再接着往前走。我爸并不喜欢这架房梁，说自己有几年境遇不顺，都怪这根大梁，上梁不正。最近这些年不说，因为房间里扎起了顶棚，大概类似古代所谓的“承尘”，遮住房梁，看不见了。

有好几年，我睡觉的时候，一抬眼就能看见这架歪脖子房梁。梁下挂着一盏电灯泡，灯泡微微晃动时，梁上的影子，忽明忽暗，忽大忽小。我经常盯着这些影子，长久地看，思绪飘忽，时远时近。好像无数过去和未来，关于光阴的故事，都藏在里面。

这架房梁，差不多是老院子里唯一留下来，我想看还能看见的东西了。

5

夏天的傍晚，太阳快要落山的时候，空气会忽然变醇，透明里带点微黄，颤颤巍巍的，像块大果冻。每当这个时候，成群的蜻蜓就飞起来了。

这种蜻蜓，除了翅膀，整个身

体都是温暖的草黄色，叫草蜻蜓。还有一种水蜻蜓，青灰色，看着就冷，经常在水上飞，落也是落在水草上，不合群，不好捉。草蜻蜓就很友好。它们喜欢在院子里，路面上，干草旁，绕着圈儿低飞。低得就在孩子的头顶、脸畔、手边。运气好的时候，一伸手，就能捉一只。因为多，飞得又慢。有的飞着飞着停下来，悬一会儿，再飞，不知想什么呢；有的忽上忽下，有的忽快忽慢，也不知都在想什么。反正它们只是飞，不说话。空气里满是干草和牛粪的香气。

这时孩子们的乐事，是找一把大竹扫帚，举起来，看准，往下一下，另一个赶紧上去，扒拉开扫帚苗，就能看见一只或者两只，在细密的竹枝下，窸窸窣窣扑棱着。扑到的蜻蜓，即使飞，也飞不远，翅膀伤了。所以放心地撒手，又捉回来。然后掐翅膀，抠眼睛，揪尾巴。玩够了扔在地上的，不是被某只鸡啄走，就是一群蚂蚁慢慢围过来，浩浩荡荡，拖飞机一样，抬着走。蜻蜓好玩，好看，干净，不咬人，还能喂鸡，所以大人不会管。

天色一灰，蜻蜓阵就没了，不知藏哪儿了，就像当初，不知从哪里来。这时成群出来的是瞎蝙蝠。也是忽高忽低，但没人喜欢它们，它们也就只好寂寞地乱飞。一开灯，蝙蝠没了，围着灯嗡嗡乱飞的是小虫子们。偶尔一个大黑家伙闯过来，眼神不好，撞到灯上或者墙上，啪嗒砸到地面。这个往往是屎壳郎，最没眼力见儿，会被捏着鼻子扔出去。然后就该睡觉了。躺在院子里的竹床上，看着天河，凉风里，耳朵边，四面响起啾啾虫声。不知什么时候被抱回屋里，天亮一睁眼，肯定是在屋里的大床上了。

翌日的黄昏，蜻蜓们约好一样，又都成群飞来了，好像完全不记得我们的恶行。我们继续扑、弄、扔。整个夏天，都是这样的，来来去去。它们不记恨，我们也不惭愧。长大后，读到列子的鸥鸟故事，说平时鸥鸟和这个人随便玩儿，一旦想捉，鸥鸟都在天上飞，再不肯落下来。就不喜欢，当时不知道为什么，现在想来，人固然是有了机心，不太好，这鸟，也未免太警觉了，防人之心过强。之前的那些一起玩儿，还有什么意思呢？

小时候的好，好在那种混沌的状态里，觉得整个世界都是自己的。蜻蜓是随便捉的，花是随便摘的，树是随便爬的，路是随便走的，日子就是随便便过的。长大了，学了些文明的规矩，知道了哪些可以做，哪些不可以，哪些是雷池，不可逾越半步。知道得越多，世界越小。今生至此，已有无数遇合，好的，坏的。慢慢明白，整个世界，终将不再是自己的。

(本文摘选自《杂花写影》，内容有删节，标题为编者所加)



《杂花写影》
廉萍 著
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